

# 上市公司董秘为什么辞职率高、证券公司的董秘到底是做什么的?为什么光大证券出事，从头到尾都只有董秘出面应对?-股识吧

## 一、帮忙解释这句话“上市公司负债率比非上市公司负债率高属于正常”这是为啥？先谢谢各位大侠

哈哈，“尽信书则不如无书”。

书上的内容只能代表编书人的观点。

编书人也是人，怎么能肯定其观点一定正确呢？我们先不讨论那句话到底对不对。

对于一般的上市公司来说，其负责人的确相当高。

这个原因在于：上市公司大多属于实力比较雄厚的公司，增长潜力或盈利能力较强。

上市的目的就是为了筹集发展资金嘛，如果没有发展前途，原来的大股东们不会花费太大的精力和高昂的上市成本去将公司上市的，尤其是上市规则中对于发展潜力与盈利能力有相当严格地要求。

这里所谓的“发展”也是指潜力与盈利能力。

即大多上市公司拥有举债的能力（这里可能有点跳跃，相信你能看得懂）。

对于债权人来说，出于本金及利息收回风险的考虑，通常都愿意为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尤其是各商业银行----那么其上市公司的债务资金来源就有了（除了债权人愿意之外，关键债务人要接受）。

对于上市公司来说，举不举债，举多少债，是由管理层决定的。

管理层最无奈的就是没有钱。

钱从哪儿来：1、增发股票。

这对于任何一个明智的公司来说都不是一般般的事，因为不但发行成本高，而且权益资金所要求的报酬率也高，更重要的是如果原股东们拿不出足够的钱来认购新发股票，那么很可能会使其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

2、生产经营过程积累。

如果完全靠生产过程的积累，这是比较缓慢的，况且为了扩大销售还得增加存货、增加应收账款等也需要占用大量资金，积累的速度是相当有限的。

另外，也未必能将所有的积累都用于扩大再生产，股东们也要等分红派息啊。

3、举债。

哈哈，这里相当讲究，所以另起一行~~~~举债，需要从理财原则开始讲，太具体了不允许，就简单一点吧~~~1) 债务利息通常比权益资金的成本要低很多。

2) 债务利息通常可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即可以抵税，而权益资金成本不可以。

3) 对股东来说，被投资的公司债务并要求股东们追加偿还，即如果被投资企业无法偿还债务本金及利息，那是被投资企业自己的事，股东只以自己的出资额为限对被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所以债越多对于股东来说越好（还要结合前面的一起理解）。

等等从而上市公司及其股东们乐意接受债权人的钱，或者主动找债主们借钱。

以增加企业价值（通过适当地债务规模以增加每股EPS）。

那么，“上市公司负债率比非上市公司负债率高属于正常”前半部分成立了。

相比之下，非上市公司因为（或者可能是）达不到上市条件而不能上市，其中最重要的可能是实力不够。

那么，请问，如果你有钱的话，你愿意借给有实力的人还是没有实力的人呢，如果你明智的话？因而大多非上市公司因为借不到钱，而无法提高其负债率。

我相信我所说的并不全面。

但我也相信你已能因此而明白了那句话的意思。

对吧？

## 二、卢俊卿为什么说90后员工离职率高是因为“四个太少”？

卢俊卿用非常通俗而幽默的表达90后员工离职率高的原因，就是“四个太少”：薪水太少，机会太少，好人太少，美女太少。

如果一个企业能够有效解决员工的四大太少，这种现象自然可以得到解决。

## 三、为什么说某上市公司盈利的多少能直接影响到该公司股票的涨跌？

盈利多少构成了公司的市值和价值问题。

那么当然需要在股票的价格上体现出来了

## 四、为什么上市公司高管辞职会出现套现暴富现象？

因为他们入股的成本很低，数量又大，如果卖掉，就马上可以变成百万、千万、甚至亿万富豪。

交易所规定上市公司高管抛售其手中的股票必须持有很多年（叫禁售期），而且过

了禁售期后，要卖股票也必须公告天下。

但是，你不是上市公司高管就没有禁售期的限制，更无需公告，所以他们只有辞职，手中大量的股票就可以马上卖掉，变成百万、千万、甚至亿万富豪。

## 五、证券公司的董秘到底是做什么的?为什么光大证券出事，从头到尾都只有董秘出面应对?

一句话回答：是上市公司中专门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请百度希望采纳

## 六、证券公司的董秘到底是做什么的?为什么光大证券出事，从头到尾都只有董秘出面应对?

一句话回答：是上市公司中专门负责信息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请百度希望采纳

## 七、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辞职意为什么

按规范的企业治理和上市/拟上市公司的管理规定，董秘一定属于公司高层。

不过具体到国内上市/拟上市企业则要视具体情况而定。

1、有的企业让内部高管兼任，下面配以副手协助开展具体工作。

2、有的企业在拟定上市点中后阶段外聘职业董秘，这类董秘专门协调上市合作伙伴（券商、律师、会计师、战投等）的关系，还有把董事会需要带向“规范”操作的方向。

后一种董秘如果是专业证券人士出身，比较资深，就有可能成为获得配股的“高管”；

否则就是合约雇佣性质的高级秘书，作为一个上市及证券事务的联络人而已。

当然这个联系资格要求还高的。

## 八、今天在股吧论坛看到一则资讯：今年已有333位董秘离职破纪录，他们是因为什么原因被离职啊？

离职原因最大的一点是：工资待遇低，而且工作任务重，工资和收入不成正比。因而，导致他们辞职。

## 九、p2p网贷平台从业人员高离职率背后的原因是什么？

高离职率背后的原因是由以下几方面：1、感觉个人在公司发展的空间有限；

2、薪酬待遇与个人期望值有较大差距；

（注：待遇比同地区同岗位平均水平低15%-20%，员工将对公司产生抱怨；

待遇比同地区同岗位平均水平低25%，员工将极有可能选择离职）3、员工与领导层之间的互相信任程度较差，员工与上司不容易沟通，想法得不到上司重视；

4、与领导人在公司理念上产生分歧（这条大都发生在企业高层离职上）；

5、企业人际关系过于复杂，导致员工情绪低落、心情郁闷；

6、公司发生改制、股东或主要经营者更换等，被调整离职；

7、个人原因（如自己选择创业、离开企业所在城市、出国、考研等）选择离职；

8、公司对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不清晰，在员工晋升、培训、薪酬增幅、激励、承担更多工作责任方面与个人期望值有较大差距，员工感觉到成长机会较少而选择离职；

9、办公环境不佳，如有辐射、噪音、被动吸二手烟等；

（这一项在女性离职原因中占有一定比例）；

10、合同期满或项目（工程）到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七条 劳动者提前三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提前三日通知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第三十八条 用人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

(三)未依法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四)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劳动者权益的；

(五)因本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效的；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劳动者可以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者劳动的，或者用人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劳动者人身安全的，劳动者可以立即解除劳动合

同，不需事先告知用人单位。

## 参考文档

[下载：上市公司董秘为什么辞职率高.pdf](#)

[《凤凰的股票怎么样可信吗》](#)

[《今年股票怎么操作》](#)

[《停牌的股票为什么卖不出去》](#)

[《通达信周期前成本比例是什么》](#)

[下载：上市公司董秘为什么辞职率高.doc](#)

[更多关于《上市公司董秘为什么辞职率高》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read/17427992.html>